

沙河市统计局

2024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》和省、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求,发布本年度报告,年报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。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,请与沙河市统计局办公室联系,联系电话:0319-8921215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 年,沙河市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,认真贯彻落实中央、省、邢台市及我市有关工作部署,紧紧围绕中心工作,积极发挥统计参谋作用,不断推动全局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提质增效,为沙河现代化高质量赶超发展蓄势添能。

(一) 主动公开方面。牢固树立“开门统计”意识,加大统计数据对外发布力度。2024 年我局在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发布信息总条数 50 条,其中动态栏目 22 条,公开栏目 28 条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方面。严格执行《河北省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办理规范》,依据《答复格式文本》制作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答复书、告知书等,扎实推进依申请公开工作规范化标准化。2024 年,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,无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引起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方面。全面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的管理。一是明确执法监督股(办公室)为负责科室,安排专人负责,捋顺工作机制,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有序开展。二是严把信息

公开质量关。围绕重点领域，坚持“应公开、尽公开”的要求，不断加大信息公开和信息发布力度，持续丰富公开内容，同时对于信息公开内容层层把关，审核无误后再按要求公开，不断提升统计信息服务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方面。依托市政府信息公开平台，及时发布统计资料，做好统计数据的分析解读，准确反映全市经济社会发展状况，加强信息传播，方便群众查阅了解，持续强化政府信息公开水平。

（五）强化监督保障方面。严格落实市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部署，全面做好工作动态、数据解读、统计公报、行政执法等内容的更新发布工作，及时将涉及公民、法人及其他组织切身利益、需要社会公众广泛知晓或者参与的信息在网站上公开，切实增强统计信息公开的时效性和影响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	
	(二) 部分公开 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	0	0	0	0	0	0	0	
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(六) 其他处理		0	0	0	0	0	0	0
	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				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存在问题：一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形式有待进一步创新，内容有待进一步充实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队伍需进一步加强，工作人员业务能力亟待提升。

改进措施：一是创新工作方式，积极探求政府信息公开方式的多样性，让广大群众得到更加快捷、更加方便的服务。二是加强学习、提高认识、明确责任、强化管理，进一步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水平，提高干部职工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认识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认真贯彻执行国务院办公厅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和《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处理费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》。2024年，我局没有收取信息处理费。无其他需要报告事项。